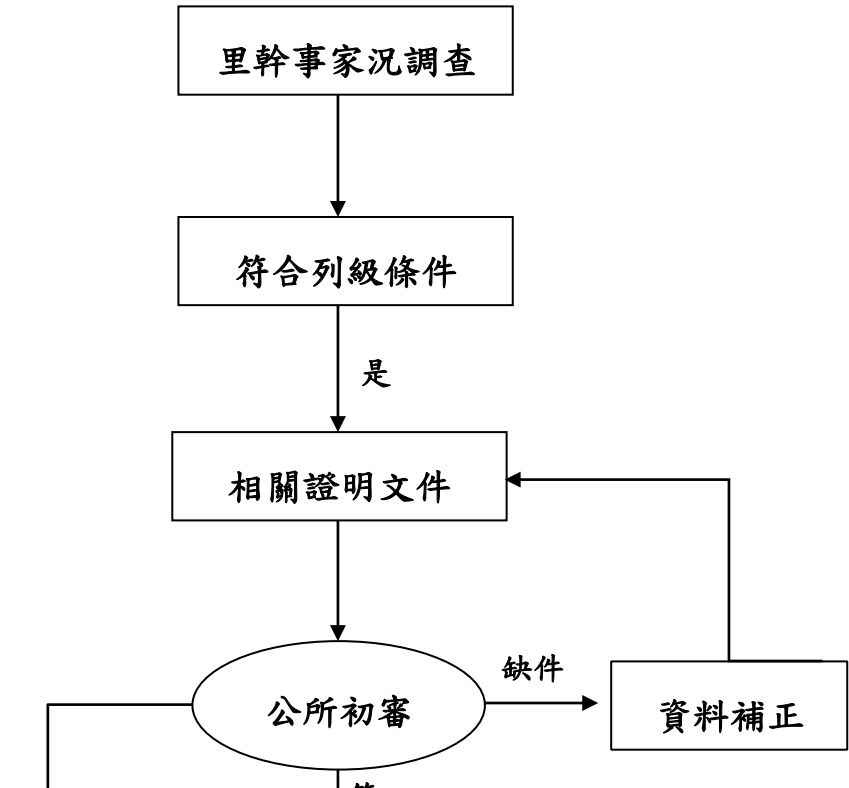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【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<p>民政及人文課</p>	 <pre> graph TD     A[里幹事家況調查] --&gt; B[符合列級條件]     B -- 是 --&gt; C[相關證明文件]     C --&gt; D((公所初審))     D -- 缺件 --&gt; E[資料補正]     E --&gt; C     D -- 符合 --&gt; F[市政府複審]     </pre>	<p>15日</p>
<p>臺南市政府</p>	<p>不符合</p> <p>市政府複審</p>	<p>10日</p>
<p>民政及人文課</p>	<p>符合</p> <p>函覆申請人</p>	

※法令依據：

1. [兵役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](#)(109年5月13日修正)
2. [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](#)(113年1月18日修正)

※應備證件：

1. 役男及家屬戶籍資料。
2. 相關證明文件。(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、醫療診斷書、在學證明)
3. 役男家屬之最近一年各類所得及財產稅籍資料。
4. 役男或家屬郵局存摺影本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

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。

※承辦課室：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：06-5941613